合同编号：JSNTD2607366CGN00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创建项目标段 7 合同书更正协议

甲方：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签订《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创建项目标段 7 合同书》（项目编号：JSZC-320690-JZCG-G2026-0002，合同编号：JSNTD2606380CGN00），以下简称“合同”。现对合同进行更正：

1、合同“附件 1：”表格中多目拼接高清摄像机品牌及规格型号为：海康威视 CXBG-2-1-PS-A-3B(CXBG-2-2-MC-A-3B)，现更正为：海康威视 DS-2DP32ABCDFZIXS-UVW/XYH。

2、合同“附件 1：”表格中卡口闪光灯品牌及规格型号为：国产定制，现更正为海康威视 CXBG-2-1-PS-A-3B(CXBG-2-2-MC-A-3B)。

3、合同其余内容不变。

4、本协议书自甲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9.28	日期：

JSNTD2607366CGN0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